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九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請假）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蔡處長金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李專員佩玲代）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九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九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選務處

案由：111年11月27日至112年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11年11月27日至112年6月30日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重行選舉1人。

（二）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補選1人。

（三）村（里）長：重行選舉3人，補選18人。

二、檢附「111年11月27日至112年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三、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1 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依上開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增列刊印推薦各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爰配合前開法律之修正，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增列刊印推薦各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爰規劃於「候選人姓名欄」下增列「推薦政黨欄」，並參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規定，酌減「號次欄」、「相片欄」及「候選人姓名欄」方格長度。

(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針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四，有關採取上、下雙排印製選舉票，建議無須縮減尺寸，尺寸維持與單排票相同之提案，經決議以，本案所提建議原則可行，本會將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有關說明規定，爰依上開決議，刪除說明四後段有關選舉票分上下兩排印製時，縮減欄位長度、寬度之規定。

三、擬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修正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

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第 3 屆至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

三、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李俊佖委員等人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會業依上開決議，分別於 108 年 7 月 8 日及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在案。

四、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6 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關心保證金議題之政黨及公民團體、內政部、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部分縣（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選舉委員會等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由本會邱委員昌嶽主持，會議記錄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15 號函送本會委員參考，前開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彙整歸納如下：

（一）維持現行保證金數額之意見：目前保證金數額與一般認知未有太明顯之差距，保證金額度尚在合理範圍，除非制度上面臨極大困難，否則一直調整未必有利。

且現行保證金多年來未調整，對照物價指數年增情況，相對實已逐年調降，又保證金有退還機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已將第 32 條有關候選人保證金發還門檻計算標準，由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修正為由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投票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若保證金發還門檻已降低，建議可維持現行保證金之數額。（查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草案，係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2 年 3 月 16 日）審議時經決議不予修正，仍維持現行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規定。）

（二）調降保證金數額之意見：保證金門檻不利經濟相對弱勢及未有經濟支持之青年參政，鼓勵政治參與之價值應優於避免恣意參選浪費社會資源之考量，調降保證金數額，可讓更多經濟弱勢者有參選機會，避免選舉被金權壟斷。

（三）有關保證金數額訂定之計算標準：

1、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提出以基本工資 1 個月為基準，經濟民主連合則提出以可參選之最低年齡 23 歲之平均薪資約 3 萬 2 千元為基準。惟有學者認為基本工資未來會逐漸提高，又以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等之立論基礎為何，似難以說明。

- 2、以參選該公職人員職務月薪 2 倍以內為計算基準：  
有學者提出有選舉保證金之國家，保證金額度多不超過 2 個月之月薪，建議以參選該公職人員職務月薪 1 個月或 2 個月之額度思考。反對者認為參選人尚未當選擬參選之公職，尚未具擔任該職務之經濟能力，卻須負擔該職務之月薪 1 個月或 2 個月之額度為保證金方得參選，不甚合理。又若以參選該公職人員職務月薪 2 倍計算結果，以各類公職人員月薪已具相當水準，且公職人員之月薪亦無可能降低，並將因調薪而增加，各類公職人員的保證金數額多會比現行之保證金數額為高，另公職人員之月薪 1 個月或 2 個月之立論基礎為何，亦難以說明。
- 3、以各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固定金額，乘以固定百分比訂定：對於有學者建議以各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固定金額，乘以固定百分比訂定公職人員保證金之數額，以保證金於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固定金額所佔比率之方式計算保證金數額，反對者認為對於競選經費相對弱勢者，其競選經費遠無法達到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之固定金額比率設定保證金之數額，對於競選資源缺乏者並不合理。又應以 2%、3%或其他比率計算之立論基礎為何，似難說明。

(四) 其他：

- 1、廢除保證金制度。

- 2、保證金制度改採登記費方式。
- 3、建議保證金制度與連署制度並行，得以一定數量之選舉人連署替代繳納保證金，以及可採行電子連署。
- 4、建議對於青年、首次參選人員給予保證金數額之減免。

五、監察院 112 年 2 月 2 日函就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數額議題檢附調查意見，請本會就審議選舉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其訂定標準及審議機制為何，有無適時檢討調整等情研議見復。上開調查意見略以，目前保證金之金額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本會僅分別於 108 年 7 月 8 日及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並於 111 年參酌上開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調降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150 萬元。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制度設計之立法意旨，雖係為避免參選人恣意登記為候選人，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惟登記保證金之設計，不可避免的也會限制人民之參政權，本會對於選舉保證金金額之訂定，欠缺統一明確之標準，實難以說明該金額訂定之合理性，且長久以來未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

六、針對監察院上開調查意見，本會業參酌 112 年 3 月 16 日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111 年 4 月 21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及 108 年 7 月 8 日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擬具本會說明資料，

以 112 年 3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98 號函送監察院，主要意見係以保證金數額自 83 年迄今未調整，惟此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甚多，保證金相對已調降，又對於保證金數額訂定計算標準亦尚未有客觀合理且獲致共識之方式，且如採行以基本工資、當選之公職人員職務月薪或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之固定金額比率，均可能讓保證金數額增加，反而與主張調降保證金數額之建議相左，爰以維持現行標準為宜。

七、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自第 3 屆（84 年）至第 10 屆（109 年）均為新臺幣 20 萬元，是否調降，經考量下列因素，允宜以維持現行標準為宜：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制度，於 69 年制定時，其立法說明為「本條規定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如得票未達規定數額則不予發還，以防止選舉人輕率登記為候選人。」94 年修正時，修法理由記載：「原條文中規定，村、里長候選人免繳納保證金，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登記為候選人。造成村、里長參選人數暴增，為使參選人不任意登記為候選人，藉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並維護公平原則，爰刪除第 1 項後段但書免繳保證金之規定。」次查 91 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數計 19,012 人，94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刪除村、里長候選人免繳納保證金之規定後，95 年村里長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須繳納 3 萬至 5 萬元之保證金，村里長候選人數降為 13,983 人，顯示保證金制度對於參選人應經審慎考量及防止輕率



登記為候選人之目的有一定作用。

- (二) 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為適當，並無學理依據，惟應於參選門檻篩選及避免剝奪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基於鼓勵政治參與之角度多有建議調降保證金者，惟亦不乏有憂心保證金調降恐引發浮濫參選，浪費社會資源，建議維持現行標準之意見。有關調降保證金應如何調降，調降至何標準，外界期待各有不同，學者雖有認為保證金應調降者，惟亦認為應有一客觀合理之計算方式為宜，而應如何訂定計算標準，學者、政黨及公民團體等有不同建議，惟尚無合於共識之方案。
- (三) 鑑於我國實施公費選舉制度，各項選舉之辦理，均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所需社會成本甚鉅，為避免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恣意登記為候選人，藉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有關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須於維護人民參政權利與避免候選人恣意登記參選，及兼顧選舉業務得以執行之間衡平考量，若對於保證金計算方式及基準高低尚未有客觀上認為合理且能獲致共識之意見，如何訂定一妥適合理之計算標準，尚待審慎研酌。
- (四)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考量直轄市長選舉保證金數額之訂定有其時空背景，各界對於歷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200 萬元迭有應予檢討之意見，又公聽會與會人員多數意見亦認為該保證金數額有適度調降必要，本會委員會議經參酌上開公聽會與會人員多數意見，並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定直轄市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之固定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乘以百分之三，調降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150 萬元。至 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保證金數額，考量上開選舉保證金數額自 83 年迄今近 30 年均未調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則由 75.47%（83 年 3 月）上升至 106.33%（111 年 3 月），又現行保證金數額所占候選人整體競選經費支出比率甚低，並得以列入候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支出項目，爰參照前 4 屆選舉保證金數額訂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自 84 年迄今亦未調整，此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甚多，保證金相對已調降，又對於保證金數額訂定計算標準亦尚未有客觀合理且獲致共識之方式，若比照 111 年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調降之方式，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之固定金額 1 千萬元，乘以百分之三，為新臺幣 30 萬元，則比前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為高。又 111 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12 萬元，是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亦允訂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五）112 年 5 月 31 日本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16 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針對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乙案，經決議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八、另查行政院 101 年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為達成「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之目標，其具體行動措施列有「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促進女性參政。」乙項，其中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部分，依本會所訂 112 年度規劃重點，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本會屆時將提委員會議審慎研訂，併予敘明。

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候選人及政黨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為使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與時俱進，符合各界期待，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訂定，提請討論。

十、檢附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歷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情形各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並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前於 112 年 6 月 9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因應部分條文條次及內容修正，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爰配合修正。
- 二、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所屬並函送相關行政機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所屬並函送相關行政機關。

第四案：謹擬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將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修正為須為現任

或曾任公教人員。鑑於主任監察員如為非現任公教人員，尚未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爰修正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增列第 3 款將未具現任公教人員身分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納入該辦法適用對象。

二、為期周延，本會前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業務處就該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表示意見，並均經回復無建議修正意見。

三、該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2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7 日），未接獲對於修正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四、檢附「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第五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自六十九年九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四次修正。茲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

公布，配合其條項更動及增列部分刑事規定，並明確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選監違規案件之分工及流程，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公告周知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並無民眾提出意見。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六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本（112）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6 月 9 日公布修正條文在案。

二、依總統選罷法第 116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133 條規定，其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內政部前以 112 年 6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3134 號函請本會就該部擬定之兩項選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初稿表示意見，總統公布上開選罷法前，業請選務處及綜規處就兩項選罷法施行細則研提修正意見，並

由本處增加部分條文後彙整為本會修正條文（選務處於 7 月 16 日針對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再提修正條文），另就內政部修正草案請選務處及綜規處表示意見，其中綜規處建議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11 款應不予修正（本處研擬修正該款文字內容），本處則依法務部函釋意旨，無具體明確授權之施行細則不應規範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爰建議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及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應改於授權辦法中訂定。謹將本會研擬修正條文及針對內政部修正草案意見併入內政部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本會研擬修正條文及本會針對內政部修法意見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將函請內政部依法定程序併案辦理修正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會研擬修正條文及修正意見予內政部，以併案辦理兩項選罷法施行細則後續修正事宜。

第七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業將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由「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敬請注意事項三後段文字於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

員選舉合併舉行時，應修正為「……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爰修正說明七文字。

- 二、次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敬請注意事項七、說明八文字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敬請注意事項六、說明四文字有關防疫事宜文字之規定（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會 QR Code）擬併予刪除。
- 三、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跨機關條次行動回應表徵詢意見會議視障團體建議，為利視障者瞭解投票通知單內容，於投票通知單提供檔案下載網址的 QR Code，使視障者選舉人（投票權人）透過手機掃描後即可報讀檔案得知相關內容，因涉及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本會爰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68 號函請內政部就上開建議提供意見，經該部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1702 號函復請本會考量投票通知單是否有適合的空間可以增加 QR Code，且需確保掃描時不受多個 QR Code 互相影響，方能提供視障者選舉人（投票權人）無障礙操作模式。該部並建議倘本會解決空間問題後，可採行以 QR Code 儲存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投票所地點查詢」功能連結網址方案，現行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已符合無障礙設計標章（2.1），透過 QR Code 連結網址資訊，跳轉到投票所地點查詢網頁，提供有需求之視障人員運用該項服務。考



量本會擬議刪除投票通知單敬請注意事項有關防疫事宜之規定，版面空間問題應可解決，爰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擬增列投票所地點查詢功能之網址 QR Code，於全國性選舉、公民投票，內政部建置該查詢功能時適用，以利視障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以手機掃描連結進行查詢及報讀投票相關資訊。

四、另查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進行選舉美學再設計計畫，其中投票通知單經列為合作項目，該院已提供設計初稿，惟涉及版面、欄位之調整，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須進行版更及多次測試，本會將依內政部評估版更可行性（包含測試完成）及所需時程意見，續行規劃辦理。

五、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查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0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

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係由原條文第 9 項移列。又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係由原第 47 條第 10 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 1 條訂定依據援引之條文。

二、上開實施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4 日），未接獲對於修正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三、檢附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